



專業投資者評核表 (個人)

甲部份：客戶資料

| | |
|--|------------------------------------|
| 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 手提電話號碼 |
| 帳戶號碼 (如有) | 完成日期 (日/月/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 第一聯名帳戶持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聯名帳戶持有人 |

乙部份：資產充足率評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所列的條款，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被歸類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如下所示：

(備註：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 | |
|---------------------------|--|
| 專業投資者類別 (「專業投資者」) | 「個人」 – 任何單獨或聯同其它聯繫者 (包括聯繫者其配偶或子女) 擁有一個聯名帳戶 ** 與個人有關，指個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
| 準則 | 「個人」在 (相關計算日子內) 擁有 <u>不少於港幣8百萬或等值外幣</u> 的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類別： 1/ 投資組合包括 (I) 現金，(II) 存款證 及/或 (III) 股本證券。 2/ 單一投資組合當中可包括任何下列類別： (甲) 股本證券； (乙) 由認可財務機構 或 並非認可的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作持有)；及/或 (丙) 就任何「個人」而言，由保管人替該「個人」或聯名帳戶持有此款項及證券。 3/ 債券 (備註：「證券」意思 - 包括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票據、基金、窩輪、期權等其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一部份所定義的證券產品。 |
| 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上剔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有關日期 <u>前12個月內</u> 發出給個人的證明文件或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2) 客戶的個人或與其有聯繫者開立的聯名帳戶，於有關日期 <u>前12個月內</u> 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 (可提交多於一份)；或 <input type="checkbox"/> 3) 於有關日期 <u>前12個月內</u> 向該個人或聯名帳戶發出的銀行結單。 |

丙部份：客戶同意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

同意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

(備註：若客戶同意，請在空格加上剔號 ✓)

同意 - 本人 / 吾等特此確認以本人 / 吾等所申報上述資料的有關評估結果、聲明及證明所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是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誤，盡了本人 / 吾等所知並同意華亞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證券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 (J) 段及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視本人 / 吾等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15.2段所執行。

丁部份：潛在風險 -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

華亞證券履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15.5段下的責任，唯須遵守操守準則第15.2段豁免履行華亞證券所負有義務的程序。操守準則第15.5段所免除的義務如下：

給客戶的資料

華亞證券毋須：

- 甲) 向本人 / 吾等 提供華亞證券及有關華亞證券僱員及其它代表行事的人士身份及受僱狀況的資料 (操守準則第8.1段)；及
- 乙) 為本人 / 吾等完成交易後，盡快向本人 / 吾等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 (操守準則第8.2段、第4段第3條及第18段第6條)；及
- 丙) 向本人 / 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操守準則第1段第3條)。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華亞證券毋須：

向本人 / 吾等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除非本人 / 吾等 以書面方式通知華亞證券。

同意 - 本人 / 吾等 特此確認並明白本人 / 吾等 在於被視為上述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可能會面臨顯著的風險。本人 / 吾等 特此確認華亞證券所提供之「風險披露聲明」文件 (由華亞證券以單獨方式所提供之) 並不能夠及並沒有完全披露當客戶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而聯繫上的風險。華亞證券建議本人 / 吾等 須考慮有關風險及後果，根據本人 / 吾等 擁有的 (I) 投資經驗、(II) 投資目標 及 (III) 財政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後果。

戊部份：撤回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甲) 本人 / 吾等 明白本人 / 吾等 有權利在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及/或市場或其它原因給予華亞證券不少於14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以反對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 乙) 當本人 / 吾等 不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 (乙) 段中所指的人士，本人 / 吾等 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華亞證券；
- 丙) 本人 / 吾等 同意除非及直至華亞證券收到本人 / 吾等 有關的反對及撤回之書面通知，華亞證券有權將本人 / 吾等 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本人 / 吾等 將承擔相關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本人 / 吾等 撤回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在該撤回要求生效前，均不會妨礙及影響華亞證券向本人 / 吾等 提供的服務。

己部份：確認、聲明及簽署

本人 / 吾等特此聲明及確認：

- 1/ 本人 / 吾等 以上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誤。華亞證券有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所有相應行動， 同意 除非華亞證券收到有關更改上述有關資料的書面通知；
- 2/ 本人 / 吾等 特此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有關「專業投資者評核表 (個人)」。本人 / 吾等 確認完全瞭解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本人 / 吾等 確認本人 / 吾等 有諮詢獨立意見的機會； 同意
- 3/ 本人 / 吾等 完全明白提交本評估表格並不代表本人 / 吾等 已經獲批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同意
- 4/ 華亞證券有權拒絕本人 / 吾等成為專業投資者之申請而毋須向本人 / 吾等 提供任何理由； 同意
- 5/ 當本人 / 吾等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後，本人 / 吾等 有權提前14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直接將簽署後之文件正本郵寄至華亞金融集團「客戶服務部主任」通知華亞證券，已結束本人/ 吾等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身份； 同意
- 6/ 本人 / 吾等 若發現本人 / 吾等 已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關於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時，必須立刻告知華亞證券；及 同意

7/ 本人 / 吾等 同意華亞證券有權使用上述所提供的全部個人資料，作為身份核證行政程序，或作其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的任何用途。本人 / 吾等 謹此授權華亞證券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仕，包括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查核本「專業投資者評核表(個人)」上的任何資料。

同意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全名及大楷)：

聲明簽署日期(日/月/年)：

只供內部使用：

華亞證券持牌職員 / 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聲明：

本人_____ (全名及大楷) 已經審核有關「專業投資者評核表(個人)」連同客戶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若適用)。根據本人及客戶在「了解你的客戶」過程中的討論，本人基於就某人所知及努力，將此確認客戶滿足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落入專業投資者守則及守則中。本人將此聲明本人已經向客戶詳細解釋有關評核表的內容及客戶同意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本人使用的語言是客戶能夠完全明白並邀請客戶可提出相關問題及有絕對權利諮詢獨立意見(若客戶有此需要)。本人亦通知客戶有關其撤回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若客戶有所要求。

華亞證券持牌職員 或
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華亞證券持牌職員 或
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名稱(全名及大楷)：

簽署聲明日期(日/月/年)：

由華亞證券負責人員填寫及簽署：

1/ 客戶是否已經填寫並簽署核對表中甲 / 乙 / 丙 / 丁 / 戊部份? 是 否

2/ 持牌職員或投資組合經理是否已經填寫並簽署此核對表? 是 否

3/ 客戶是否已經提供全部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若否，請陳述未能提供的文件或提供任何其它可供替代的文件：

負責人員批核簽署：

負責人員名稱(全名及大楷)：

批核日期(日/月/年)：